## 20180411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進口核食假處罰、官商勾結真放水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581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其實我前兩天開過正式的記者會講 這件事情,2015年日本大創公司用偽造的標示,從日本核災區進了大量貨物,裡 面包括了食品,當時的國貿局做了一個禁止輸入貨物 6 個月的處分,但是我後來 去調資料,我發現這件事情非常奇怪,在禁止輸入許可的這 6 個月當中,日本的 大創跟臺灣的大創總共進口兩千多公噸的貨物,請部長仔細看前面這個表,我在中間用紅框框起來的是在禁止處分期間進來貨物的數量跟重量,禁止之前跟禁止之後 沒有實際的差別,有禁止跟沒禁止一樣。當時的馬政府好像很有魄力的表示:對於 這種造成消費者恐慌,破壞台灣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,我們不能容忍。國貿局好像 很有魄力做了這樣的處分,結果表面上是禁止,私底下卻用專案許可的方式放行大 創這麼多貨物進來。部長覺得這樣的處分有意義嗎?

主席: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。

沈部長榮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這部分,是不是容我請李副局長來說明這整個過程?

黃委員國昌:副局長跟我說明過了,說明了半天,結果是什麼?我直接跟部長講,如果我要問副局長,我今天就不用站在這邊,我在財委會已經請教過副局長了,但是副局長給我的說明,我跟部長報告,我完全沒辦法接受!他說按照貿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是「在受處分前已成立之交易行為」,代表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之前都成立的交易行為,還要查明屬實,結果日本這家大創公司剛好就這麼特別,在禁止輸入期間,我剛才講的那兩千多公噸全部都是在交易日期之前成立交易行為,是這樣嗎?而你們其他禁止輸入的許可,請部長看一下,廠商編號第 8 號是大創,專案許可 825 件,其他有受到這種禁止許可的公司,有例外在交易行為之前的不是 0 件就是個位數,最多也是 14 件、17 件,而大創有八百多件,請問國貿局是怎麼審查的?這個問題我問了很久,我開完記者會,經濟部對外的新聞稿說這件事情還要調查.暫不回應。部長,現在調查的結果是什麼?你們的回應是什麼?

沈部長榮津: 我是不是先請我們副局長說明?

主席: 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。

李副局長冠志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向委員報告,第一點,在貿易局的處分上,廠商合法的出進口權益,我們必須要確保,剛才委員也提到了,我們在做處分之前,如果查明屬實的交易,我們還是會基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有查明屬實嗎?

李副局長冠志:第二點,之前也提到過,我們在查證的過程當中,我們是用書面的審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樣叫查明屬實嗎?光從數量上的差別來看,經濟部國貿局敢無愧的 對國民講這叫查明屬實?其他的都是 0 件要不然就是個位數,這一家卻有八百多 批,你們說是查明屬實?

李副局長冠志: 第一點,這整個審查是用書面審查的方式,廠商在申請的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訂單上的日期怎麼押,你們就怎麼相信嘛!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也請他們要表明這是一個確實的資訊, 我們有再三提醒, 廠商必須要針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問部長一個最關鍵的問題,你們前部長鄧振中,也是現在的政務委員,何時要出來回應?他是否認識日本大創的董事長、跟他見幾次面、談了什麼事情、幫他喬了多少事情?鄧振中何時要出來回應?還是你也管不到他?部長說要回去調查,結果調查又派你們的副局長,講一模一樣的官話,數字上這樣的差別,部長看得下去?我前兩天的記者會已經直接秀出來了,日本大創和臺灣大創找人來喬,自己內部的 e-mail 都講了,他們有很多貨該怎麼辦?訂單都在 11 月 5 日之後,該怎麼處理?都處理好了!如果都沒有處理好,怎麼會有兩千多噸東西進來?部長現在要進行什麼調查,國貿局副局長這樣的解釋,你聽得下去嗎?把大家

## 都當笨蛋嗎?

沈部長榮津: 我看還是請李副局長再說明一下, 我來了解清楚。

李副局長冠志:謝謝委員。剛才要說明的第二點,大創本身經營的業態是非常多元的生活百貨,所以在填報這些相關資訊時,它的品項非常多,我們也會基於事實的需要,他們就一項一項填寫。所以如果從純粹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問,所謂的書面審查就是在訂單上的日期,你們看到日期只要 是 11 月 5 日之前就過了,書面形式審查的意義是這樣嘛!

李副局長冠志: 是, 廠商必須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依法要求的不是要查明屬實嗎?

李副局長冠志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真的有查明屬實嗎?

李副局長冠志:廠商必須切結他們的資訊是正確的,我們也會跟他們提醒,如果提供不實的資訊,我們在這個情況之下,將會移送相關單位追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現在採取什麼具體的作為?

李副局長冠志: 我們也在相關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採取什麼具體的相關作為?

李副局長冠志:貿易局本身對這個資訊的掌握,就目前的情況看是正確的,如果有一些新事證的發現,我們也歡迎提供給我們,我們會再做進一步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請部長聽錄音帶。

## (播放錄音)

黃委員國昌:錄音帶中提到「是我出面講的才有」,從前面我所秀的所有證據,到 現在你們國貿局還說書面資料看一看都沒有問題,可是我們在錄音帶聽到「是我出 面講的才有」,我知道這不是部長任內發生的事情,我也沒有意思要追究你的責 任,但問題是你們的前部長鄧振中何時要站出來給大家一個交代?現在他憑恃著是 政務委員不用來這邊備詢,所以躲起來嗎?這件事情,部長要怎麼處理,還是雙手 一攤,你也沒有辦法,你接受你們國貿局同仁的說詞?

沈部長榮津: 關於這個部分, 我向委員報告, 我是今天第一次聽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前兩天開記者會, 部長不知道?

沈部長榮津:不知道,因為忙,每天幾乎都是從早上7點到晚上9點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部長能不能承諾這件事情調查到底?

沈部長榮津: 對啊!我調查到底,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何時給大家一個交代?

沈部長榮津:我看因為這個案子多,大概給我兩個禮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老實跟你講,我現在可以告訴部長,鄧振中幫日本大創喬的不是只有這一件,我今天敢在這邊講這樣的話,我負責,我接下來的書面資料、接下來的錄音帶陸續都會丟出來,但是我利用今天質詢部長的機會,請部長去要你們的前部長出來跟台灣社會說清楚講明白,對於一個偽造標籤的公司,他在任內好像很有guts,做出禁止輸入貨品 6 個月的處分,可是實際狀況是什麼?表面上是禁止,但是在私底下,國貿局卻一直在放行,放了兩千多公噸,把台灣人民當笨蛋嗎?何時可以給大家一個交代?何時可以請鄧前部長出來跟大家講清楚?

沈部長榮津: 向委員報告, 給我兩個禮拜的時間, 我來了解一下, 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 OK, 謝謝。

沈部長榮津: 謝謝委員。